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1009

2013年12月23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 30

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主 持 人：林复董事长

一、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二、宣布会议开始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7、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8、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

9、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关联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四、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六、议案表决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八、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在议案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13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暂停行使。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七、股东大会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审议议案一：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其他监管制度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非上市银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 第三条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p>(一)</p> <p>...</p> <p>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p> <p>(二)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p> <p>...</p>	<p>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本行前十名股东若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报告本行，由本行报中国银监会备案；</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四条 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p>	<p>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本行前十名股东若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报告本行，由本行报中国银监会备案；</p> <p>(六) 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p> <p>(七)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p> <p>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p>
---	---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p>第十一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商业银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商业银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商业银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p> <p>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商业银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商业银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p>	<p>第四十条 在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商业银行法》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方案及措施。</p>	<p>第四十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p> <p>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将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p>
<p>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借款</p>

<p>度，并在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p> <p>.....</p> <p>(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p> <p>(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p>	<p>内，其表决权应受到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p> <p>第四十四条 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p>	<p>逾期未还的期间内，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将被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p>
<p>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p> <p>(在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p>	<p>于拟选人数；</p> <p>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p>

	<p>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本行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p> <p>第八十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第一百零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第一百零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对于有犯罪记录、参加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被宣告破产公司负有个人责任的、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责令关闭公司负有个人责任的；</p> <p>(三)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情节严重的;</p> <p>(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 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p> <p>(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p> <p>(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p> <p>(八)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p> <p>(七) 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p> <p>(八)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四)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p> <p>(五) 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p> <p>(六)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的任职人员;</p> <p>(八) 不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员;</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本行解除其职务。</p>
--	---	---

<p>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九)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的任职人员；</p> <p>(十) 不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员；</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商业银行情况单</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及薪</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及薪</p>

<p>独或合并设立其专门委员会，如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p> <p>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p> <p>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商业银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商业银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p>	<p>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3)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4)负责本公司薪酬政策、制度，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5)监督相关方案的实施；(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二)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拟定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对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3)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4)负责本行薪酬政策、制度，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5)监督相关方案的实施；(6)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二)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	---	--

<p>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意见。</p> <p>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p> <p>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p> <p>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p>	<p>本行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2)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高级管理层处理重大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3)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4)督促本行风险管理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5)制定适当的奖惩制度，在本行范围内有效地推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6)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能。</p> <p>(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2)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3)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p>	<p>(1)通过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本行的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地确保将本行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2)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高级管理层处理重大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p> <p>(3)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4)制定适当的奖惩制度，在本行范围内有效地推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5)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p>
--	---	--

<p>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商业银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p> <p>第七条</p> <p>...专门委员会在案防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p> <p>(二) 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p> <p>(三) 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p> <p>(四) 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p> <p>(五) 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p>	<p>议董事会授权审批的关联交易；(4)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评判；(5)审查本行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四)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方案；(2)负责中长期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检查和修正；(3)对涉及到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和策略；(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五)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本行内控制度；(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和处置案件风险；(6)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和案防工作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7)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2)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3)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董事会授权审批的关联交易；(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评判；(5)审查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6)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关联交易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	---

<p>...</p>	<p>(四)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制订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检查和修正中长期发展战略执行情况；(2)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3) 对涉及到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和策略；(4)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五)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并支持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3)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5)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6)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p>
------------	---

		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7）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 事会、董事长或行长，可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 1/2 以上独 立董事 、监事会、董事长、 行长以及监管部门要求 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 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 应当对董事会采取通讯 表决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规定。董事会会议采取 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 明理由。 商业银行章程应当规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 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 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 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董事签字。特别重大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 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 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 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提下，可以 通讯表决 ，并 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 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

<p>定，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p>	<p>的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包括：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且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应当说明理由。特别重大的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包括：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且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有效。</p>
<p>第六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p>
<p>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是商业银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p> <p>(二)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p>

<p>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p> <p>(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p> <p>(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p> <p>(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情况等。</p>		<p>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p> <p>(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p> <p>(五)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六)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七)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者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者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p>

	<p>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监事会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p> <p>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疑。</p>	<p>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监事会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定期向中国银监会报送的报告应当附有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管理等事项逐</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定期向中国银监会报送的报告应当附有监事会的意见。</p>

	项发表意见。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履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理会下设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理会 每 6 个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告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理会 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告知全体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理会可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理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同一监事可以同时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成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监事的选任标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理会下设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由监事组成，同一监事可以同时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召集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成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

<p>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p>	<p>准和程序；(2)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3)拟定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4)向监事会提名、推荐专门委员会人选；(5)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6)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对本行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2)对本行董事、高管人员进行离任审计；(3)对定期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4)对本行运行中的重大事项、重要制度及管理办法实施监督；(5)对本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实行监督，对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本行职工的合法权益实行监督；(6)对本公司内、外审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7)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序；(2)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3)拟定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4)向监事会提名、推荐专门委员会人选；(5)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进行报告；(6)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7)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2)负责拟订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监督检查、专项审计方案，提交监事会或监事长批准通过后组织实施；(3)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事项时，拟定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4)与本行</p>
--	---	--

		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5）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董事、高管人员离任审计工作；（6）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7）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 本指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商业银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 （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商业银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四）重大投资，是指单笔在当期净资产的 5%以上的股权投资； （五）重大股权变动，是指单笔占股权总额 5%以

	<p>(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标准审计报告以外的其他审计报告，包括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包括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上的股权变动：</p> <p>(六)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七) 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标准审计报告以外的其他审计报告，包括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包括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	--	---

审议议案二：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条款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上海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本行可以选择在《上海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

	<p>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	--	------------------

审议议案三：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其他监管制度条款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p>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	<p>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p>
	<p>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p>	<p>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p>

	<p>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行长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行长提议时；</p> <p>(七)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p> <p>...</p> <p>(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p> <p>...</p>	<p>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 本行《公司章程》</p>	<p>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 本行《公司章程》</p>

	<p>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p>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董事会授权规则 等，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第二十一条 授权</p> <p>董事会应当以决议的方式对其认为应当授权的事项进行授权。</p>

审议议案四：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规章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其他监管制度条款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本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p>	<p>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长可以要求本行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p>	<p>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p>	<p>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p>

<p>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p> <p>第十九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p> <p>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p> <p>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五)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或者全部外部监事提议时； … (五)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p>	<p>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p>

	<p>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本行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本行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p>	<p>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全体监事意见，形成一致意见后交监事长审定。</p>
	<p>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长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办公室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应当及时转交监事长，监事长认为不明确或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补充。</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p>

	<p>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p>	<p>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或会后根据录音进行整理。</p>
	<p>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p>

审议议案五：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其他监管制度条款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本行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本行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	<p>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四）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p>	<p>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四）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p>

<p>可事项实施办法》</p> <p>第八十三条</p> <p>...</p> <p>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p> <p>...</p>	<p>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一)、(三)、(四)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六) 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p> <p>(七)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p> <p>(八)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九)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十) 在其他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的人员；</p> <p>(十一) 证监会、银监会、上交所及本行《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份 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一)、(三)、(四)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六) 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p> <p>(七)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p> <p>(八)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九)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十) 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十一) 证监会、银监会、上交所及本行《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p> <p>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发行的有</p>	<p>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p>		
<p>第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p> <p>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p> <p>...</p>	<p>第十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p>	<p>第十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p>

<p>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利润分配方案；</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可能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三）提名、任免董事；</p> <p>（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六）可能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八）外部审计师的聘任。</p>
<p>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独立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p>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审议议案六：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其他监管制度条款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p>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的相关指导意见，并结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并结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 外部监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三条 外部监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四条 外部监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四条 外部监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p>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 ... 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商业银行工会提名。	第十条 外部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建议名单，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条 外部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应当报银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十三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应当报监管部门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二十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第二十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监督工作。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可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九条 监事会可以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内设的审计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内设的 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p>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p> <p>第十九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p> <p>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p> <p>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第二十二条 外部监事可提请召开临时监事会，两名外部监事一致同意也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二十二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p> <p>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p> <p>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审议议案七：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主动负债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拟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累计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总额

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分次发行。次数及每次发行规模依据我行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状况决定。

2. 债券期限

各次债券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期，也可在不同期限品种之间设立回拨机制，在计划发行规模内、在发行之前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市场状况或投资者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各个债券期限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3. 票面利率

各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以采用固定利率品种或浮动利率品种或两者按比例组合。在计划发行规模内、在发行之前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市场状况或投资者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各个债券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4.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5. 发行方式

各次债券发行可采用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依据公司实际需求以及市场状况决定。

6. 还本付息方式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具有登记托管资格的中介机构办理。

7. 债券交易流通

各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8. 发行价格

各次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9. 债券单位面值

各次债券的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0. 募集资金用途

各次债券募集资金可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或涉农贷款，或用于主管机关许可的其他资金用途。

11. 发行债券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发行金融债券需要经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客观上存在批准或不被批准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可行性分析报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融债券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行发行此项金融债券的必要性

(一) 落实国家政策导向，支持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

截至2012年末，本行小企业贷款余额354.54亿元，比年初增加86.69亿元，增长32.37%，占贷款总额的28.00%，其中小微金融增幅32.4%。微鑫技术平台研发成果得到推进，科技金融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占南京市场科技贷款总额的48.91%。

继续发行新一期的小微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不仅可以继续落实国家政策导向，也是契合我省金融环境的有效举措，更可以让本行在江苏省这个主战场立于先锋位置。

(二) 灵活运用监管政策，降低存贷比指标压力，补充主动负债

截至2013年6月末，本行存贷比为53.80%。尽管离75%的监管红线尚有空间，但从2011年6月1日起，银监会按日考核银行存贷比指标，存贷比指标面临更大压力。对于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所对应的单户500万元（含）以下的小型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范围。因此，发行此次金融债券专项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可以在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的同时，有效缓解存贷比指标上行的压力。

此外，利用商业银行的高信用评级在债券市场上吸收成本固定的中长期资金，已成为各家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优秀城商行的通行

融资手段，是对存款负债的有力补充。

（三）保持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能力，不断提升本行市场形象

本行2012年金融债券的发行，是继2005年、2011年发行次级债之后，再次发行的普通金融债，在债务资本市场上再次塑造了本行的良好形象。2011年以来，共有1家国有大型银行、6家股份制银行、27家城市或农村商业银行和4家外资银行发行了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不含次级债券或二级资本债券），总发行量约为2,966亿元。目前，仍有大量的城商行、农商行在积极筹备、向监管机构申报发行。同时，经过市场调研，上述已发行过的城商行中的数家已在酝酿再次发行。因此，尽早准备、及时申报、适时发行不仅是响应、落实了国家与银监会对小微企业融资的相关扶持政策，还可以为本行保持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能力，更有助于为本行在利率市场化博得有利的竞争地位。

二、本行发行此项金融债券的可行性

（一）符合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各项监管法规的有关要求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本行已满足发行金融债券要求。

（二）符合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专项要求

1. 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新增100.54亿元（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同比上年同期增量为100.37亿元（含个人经营性贷款），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增速达32.4%（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高于全行贷款增速。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发行小微企业

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增量、增速两个不低于”的要求。

2. 小微企业贷款质量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率为 1.05%。远低于银监会于 2013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 2% 的容忍度。

(三) 2013 年底市场需求暂时低迷，2014 年起择机发债可行

本行发行的金融债兼具高评级和一定收益的优点，从市场经验来看，机构投资者投资热情较高。虽然目前市场处于调整期，但如果能够现在就开始筹备、申报项目，经过半年左右的监管批复时间，在 2014 年 1 季度的传统债券旺季将很有可能觅到合适的发行窗口。

(四) 本行市场形象优秀

本行成立十余年来，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 2012 年度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位居第 242 位。荣获《环球金融 Global Finance》评选的“2012 年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

特色的市场定位、优秀的市场形象将助推此次金融债券发行成功。

三、发行方案

1. 发行总额

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分次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我行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状况决定。其中 2014 年计划发行规模

80-100亿元。

2. 债券期限

各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期，也可在不同期限品种之间设立回拨机制，在计划发行规模内、在发行之前根据我行实际需求、市场状况或投资者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各个债券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3. 票面利率

各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以采用固定利率品种或浮动利率品种或两者按比例组合。

4.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5. 发行方式

各次债券发行可采用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依据我行实际需求以及市场状况决定。

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具有登记托管资格的中介机构办理。

7. 债券交易流通

各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8. 发行价格

各次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9. 债券单位面值

各次债券的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审议议案八：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存在发行时间和市场环境不确定的因素，为确保金融债券的成功发行，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授权：

一、事项授权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金融债券的实施事宜，并根据国家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时修订、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

二、在发行额度内特别授权

根据《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授权如下：

1、授权行长胡昇荣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并授权行长胡昇荣先生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的确定、债券期限、利率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

2、授权行长胡昇荣先生采取为完成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承销机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

上述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审议议案九：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响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号），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公司拟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将依法拥有的部分优质信贷资产托予受托机构、并由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贷资产证券化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2014年至2016年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分次发行。

二、交易结构

拟将公司信贷资产打包组成基础资产池托予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

三、流通场所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市场流通交易。

四、授权

1、事项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的实施事宜，并根据国家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时修订、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

2、在发行额度内特别授权

授权行长胡昇荣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并授权行长胡昇荣先生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的确定、债券期限、利率方式等)；

授权行长胡昇荣先生采取为完成本次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需要经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客观上存在批准或不被批准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我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一) 本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必要性分析

1.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提升本行战略目标

我行一贯重视加强提高自身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特别是 2007 年上市以来，我行在金融产品、金融工具和金融制度领域不断加强研发力度。我行希望通过开展证券化业务，进一步提升我行信贷资产风险调节能力、强化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融资结构和积极筹备执行巴塞尔新协议等战略目标。

(1) 提升内部目标能力

- 加强我行资产负债表管理，利用证券化这种中长期融资手段改善资产负债期限不匹配的矛盾；
- 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控制，丰富信贷风险转移的途径，有选择性地降低对不同行业或不同地区贷款集中度的分布；
- 进一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股东回报率，拓宽融资渠道；
- 积极建立证券化业务平台，培养证券化团队，熟练运用资产证券化这项金融工具以改善管理和促进业务发展；
- 完善内部管理建设，加强信息披露机制的建设，增强运营透明度；

(2) 提升外部目标能力

- 进一步加强我行安排管理复杂的结构性融资交易的能力;
- 进一步树立我行在资本市场创新进取的良好业务形象;

2、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对本行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与前述目标相呼应，资产证券化不仅可以为我行带来低成本融资、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强资产流动性和改善“短存长贷”期限不匹配问题，同时对我行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提高营运效率、提升投资者认知程度，掌握证券化技术以及大力拓展中间业务等方面都具有长远的重要意义。具体如下：

(1) 信贷资产证券化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金融工具，有效开展对金融市场和商业银行均具有积极意义

- 就金融市场而言，信贷资产证券化不仅有助于丰富资本市场投资品种，分散集中于银行的信贷风险，增强金融体系的稳定性，而且有助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
- 就商业银行自身而言，信贷资产证券化为银行提供主动、动态的资产负债管理工具，帮助银行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信贷结构、转移风险资产、提高资本充足率，同时为银行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中间业务、优化收入结构。

(2) 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开展对本行也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本项目作为创新性的融资手段，通过分层等信用增级技术，有助于减低本行的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变资金来源过于依赖存款的问题；

- 贷款债权资产是缺乏流动性的资产，本项目以其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流动资金，将改善本行中短期存款和长期贷款期限不匹配的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
- 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贷款服务机构，通过引入外部市场约束机制，有利于加强本行贷款风险管理水平、提高运作效率，进一步树立创新形象；
- 本项目的开展也有利于提高本行的产品开发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拓展中间业务，优化收入结构，增加服务收费占银行总利润的比重，为本行向全能型银行转型进一步奠定基础。

（二）本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1、法律支持的可行性分析

自 2005 年 3 月 21 日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以来，国家有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颁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银监会颁布的《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颁布的《关于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涉及的抵押权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试行通知》；人民银行颁布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和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要求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 16 号）；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登记、托管、交易和结算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15 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操

作规则》，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颁布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结算业务操作规则》；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联合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上述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度的出台，有效解决了资产证券化试点的市场准入、参与机构职责定位、金融监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和交易、税收制度、投资人保护、抵押权批量变更登记等一系列法律空白问题，将资产证券化纳入了合法规范的轨道。

我国现行的《信托法》、《合同法》和《担保法》等关于信托财产独立性、债权和抵押权转让等有关规定，为资产证券化所要求的“破产隔离”和“真实出售”提供了操作依据和基本的法律保障。

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的法律核心，在于“破产隔离”机制的设立，以使证券化资产不受我行和受托机构的破产风险以及其它经营风险的影响。《信托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关于信托财产独立性的有关规定，为实现证券化资产与发起人、受托机构之间的“破产隔离”提供了相应的操作依据和法律解决原则。

在本次试点方案中，将通过《信托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的设计，对于拟入池的贷款主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出转让的安排和相关约定，入池的基础资产不再是我行的固有资产，我行也不是基础资产的主债权人。受托机构作为法律上的受让方，以其自身的名义代表投资人的利益享有入池资产的主债权和附属担保权益等。特定目的信

托设立后，依据《信托法》的规定，基础资产作为信托财产，与我行和受托机构的破产风险相隔离，该两机构被宣告破产不会导致信托财产被纳入其破产财产的范围。而不同信用等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主要取决于基础资产的资产质量、状况以及相关的信用增级安排，与我行或信托机构自身的资产状况或经营状况无关，从而在法律上达到“破产隔离”的目的。根据项目法律顾问的意见，上述安排已经满足基础资产“破产隔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结构安排从法律上实现了证券化资产与我行资产的分离，满足资产证券化“破产隔离”的基本要求，具备法律可行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在享有基础资产利益的同时，也按照本次资产证券化有关合同、协议、发行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承担资产池的信用风险。

2、会计处理可行性分析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下称“准则第 23 号”)对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起机构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需符合三个条件方可确认一项金融资产的转让：发起机构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由于本次项目中，我

行作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没有为项目提供流动性支持，且所有回收款均及时转付给最终收款方，因此满足上述三个条件。

(2) 如要终止确认符合上述转让条件的金融资产，准则第 23 号还要求发起机构没有保留该项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如果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需判断发起机构是否放弃对该项资产的控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发起机构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 号）中的风险自留的要求，“发起机构应持有由其发起的每一单资产证券化中的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每一单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持有限期不得低于最低档次证券的存续期限。”由此，本项目属于部分“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

根据各种情景下的量化分析，与会计顾问的沟通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深入讨论，我行本次信贷资产证券化在会计方面属于“我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根据准则第 23 号的要求，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市场需求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国内证券化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虽然自《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颁布以来市场发行总量不断提高，但前一阶段的试点工作也暴露出该类产品销售方面的一些问题，包括投资者范围相对较窄、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和资产支持证券定价较难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经过与项目参与机构进行多次专题讨论，我行初步设定如下解决措施以最大程度的保证本项目的销售工作：

(1) 资产池筛选

资产池的质量决定了项目投资人所承担的最终信贷风险，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销售情况。为了贯彻监管机构对于项目风险控制的要求，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外部经验，对拟入池的贷款草拟了《南京银行资产证券化项目入池资产筛选标准》，在整个资产挑选过程中我行将对资产池的行业集中度、地域集中度和借款人集中度等指标进行有效监控，并借鉴主承销商/财务顾问的经验，利用我行较为先进的信贷管理信息系统，从项目初期就对资产池和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匹配进行规划，设定专门的监测指标，动态调整资产池，从多个维度优化资产池筛选。

(2) 交易结构设计

我行对市场和投资者的分析表明，目前国内主要投资机构对结构性融资产品的分析能力和实际风险承受能力还都比较有限。根据市场反馈，我行与主承销商、项目财务顾问对项目产品结构遵循标准化、全面性原则进行了设计。一方面，短期限简单过手支付结构叠加有利

于投资者理解项目架构和风险；另一方面，在期限和利率方式上的变化又可以满足不同投资机构的要求，吸引更多投资者关注。

另外，由于我行为本次交易筛选的资产池信用质量良好，现金流特征的匹配状况较好。

(3) 法律文件

我行在准备本次项目的交易文件过程中，大量借鉴了国际及国内市场证券化项目的交易文本惯例和约定。

(4) 投资者推介

按照目前的相关规定，银行间市场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主要为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我行将在项目筹备过程中开始着手制定营销计划。在项目申报阶段，我行将完成投资者推介材料以及其他产品推介资料，初步确定主要投资者名单。在项目推广阶段，我行还将依照路演计划举行一对一对的重点投资者见面会，解答投资者疑问，保证投资者详细了解本项目特点。

综上所述，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销售，我行已经在资产池质量、交易结构设计、法律文件和投资者推介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准备。凭借我行对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深入了解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的通力配合，我行有信心顺利完成此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工作。

4、我行内部风险控制的可行性分析

我行在项目筹划和执行过程中即对证券化实施以及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及内外部管理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同时加强了与其他具备证券化发行经验机构的交流，并将为建立证券化业务内部风险管理机制进行基础资产风险控制、执行阶段风险控制、以及存续期间风险控制等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逐步实现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纳入总体风险管理体系。

二、本行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具体方案

(一) 发行规模

2014 年至 2016 年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分次发行；其中 2014 年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二) 交易结构

本行拟将正常类公司信贷资产打包组成基础资产池信托予信托，由信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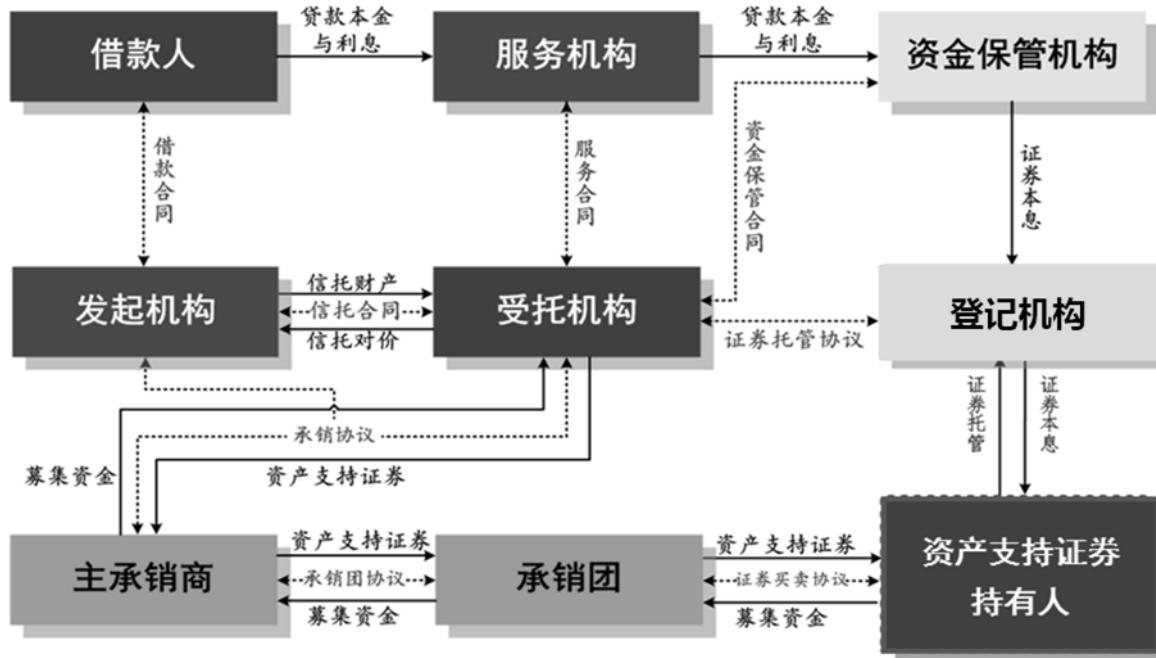
(三) 流通场所

优先 A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

(四) 交易结构

具体见如下图表，其中实线表示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虚线表示现金流的划转。

南京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



证券化交易中，本行拟将正常类公司信贷资产打包组成基础资产池信托予指定的信托，由信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机构委托本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继续承担证券化信贷资产的管理工作，委托具有资金保管资格的机构负责信托财产账户资金的保管工作。

为确保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成功，发起机构和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经验的机构作为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组建、路演推介、簿记建档等发行工作。

(五) 信用增级方式

1、优先/次级结构。将采用优先/次级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位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需要可考虑再细分为优先 A-1 和优先 A-2 两个品种。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代表信托计划中的优先级受益权，其分配优先于次级受益权的权益，次级收益凭证代表信托计划项下次级受益权，其分配劣后于优先级受益权的权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发行利率，以定向方式发行，本行作为原始权益人将认购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到期。

2、超额利差。本项目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利率预计将高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和信托计划税费的总和。本项目基础资产发生损失时，首先由超额利差部分进行吸收，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证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审议议案十：

关于审议关联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拟申请给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附件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介绍》

附件 2：关于给予关联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亿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

附件 3：关于给予关联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亿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介绍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该公司由本行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联合组建，总部设在上海市。鑫元基金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其中我行出资 1.6 亿元，占比 80%；南京高科出资 0.4 亿元，占比 20%。

本行拟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其中包括同业资金拆借和存放、债券回购等授信类业务，及理财产品聘请投资顾问、基金产品代销等非授信类业务。

本行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照交易时市场利率行情和交易价格，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无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鉴于上述业务合作需求，现申请授予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亿元关联交易额度。

附件 2:

关于给予关联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亿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我们对于公司给予关联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亿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如下声明：

公司给予关联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亿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颜延、范卿午、张援朝、范从来、朱增进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3:

关于给予关联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亿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对公司给予关联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亿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对公司给予关联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亿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给予关联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亿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应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公司给予关联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亿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颜延、范卿午、张援朝、范从来、朱增进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